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附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B 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建信附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B 款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IDM-11-32D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60 周岁
- ✓ 保险期间：一年
- ✓ 缴费年期：同保险期间
- ✓ 缴费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第二部分 保证续保与续保

（一）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小于或等于 60 周岁，则本附加合同首个或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为五年。

若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大于 60 周岁，则本附加合同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所在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二）续保与保证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要求、或对被保险人个别作加费或批注处理。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协商续保事宜。投保人可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申请续保，若有特殊情况，可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 60 天内申请续保。经审核并同意继续承保后，本公司将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职业等级、保险金限额等因素对应的费率计算并收取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进入下一保证续保期间。若审核不同意继续承保，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 本产品已停售；
2.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
3. 未通过本公司续保审核；
4.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

第三部分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下两种情况，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2. 续保。

第四部分 保险责任

(一)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时,则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以下四项费用的总和,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每日限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但若同一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超过九十天,仅以给付九十天为限。同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 (1) 床位费
- (2) 膳食费
- (3) 诊疗费
- (4) 护理费

2. 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接受住院手术(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除外),则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以下三项费用的总和,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 (1) 手术费
- (2) 麻醉费
- (3) 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3.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以下四项费用的总和,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 (1) 药品费
- (2) 治疗费
- (3) 输血费
- (4) 辅助检查费

(二) 给付比例

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时以下情形确定当时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身份住院,则在扣除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本公司给付剩余部分的70%;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住院,则在扣除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本公司给付剩余部分的90%。

第五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剖腹产）、人工受孕，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患性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2)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3)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14)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若续保，仍以第一个投保申请日为准）已存在的疾病（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心理治疗、整容整形或矫形手术、变性手术，以及前述治疗或手术的并发症；
- (16) 疗养、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视力矫正手术、牙科治疗及保健；
- (17) 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
- (18) 被保险人为器官捐献者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 (19)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所引起的后果；
- (20) 医疗事故。

第六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合同相同。犹豫期在续保时不适用。

退保的权利

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手续费比例为已支付保险费的 35%。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页正文完)

第七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30 周岁的金先生（职业等级一）经资深寿险顾问推荐，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为自己加购了“建信附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B 款”，首年年缴保险费为 532 元，续期保险费 560 元。其中，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每日限额 100 元、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4000 元、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7500 元。其保证续保期间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年度给付上限	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每次限额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每次限额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31	532	532	18,000	4,000	7,500	0
2	32	560	1,092	18,000	4,000	7,500	0
3	33	560	1,652	18,000	4,000	7,500	0
4	34	560	2,212	18,000	4,000	7,500	0
5	35	560	2,772	18,000	4,000	7,500	0

(本页正文完)